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2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2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4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4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
第四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6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7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8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9
第三节 建设用地弹性布局要求 10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1
第二节 水资源 12
第三节 湿地资源 12
第四节 林草资源 13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4
第六节 海岸线、近岸海域海岛资源 14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 15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16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16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16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19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20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1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理 21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22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22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22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24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24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24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25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26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6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26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 27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8
第五节 景观风貌 28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30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0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30
第三节 环境保护 3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32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制 32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32
第三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33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定位

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明阳街道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相关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按照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善城乡服务功能，加快推动现代化产业发展，努力建设丹大发展轴上重要的产业与创新基地。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明阳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共辖 2 个社区、16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239.99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第5条　规划层次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明阳街道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内两个层次。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第6条　城镇性质

庄河市副中心和滨海工业重镇，大连市现代化产业先导区。

第7条　城镇职能

明阳街道依托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花园口片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清洁能源、智能汽车等新兴产业，是东北地区的国家级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大连市以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先导区和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北黄海地区先进制造业和产业服务中心。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8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建成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花园口产业园区；中心城镇集聚效应明显，公共服务能力逐步增强。

至2035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城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建设完成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花园口片区，实现明阳街道与北黄海经济开发区产业互为支撑、经济共同发展的目标。明阳街道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基本建成产业开放、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宜居宜业城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9条　聚核强心，产城融合

作为庄河市副中心和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功能区，推行产城融合战略，借助花园口片区积极发展服务类行业，凝聚人气，发挥庄河市

西部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促进高新技术化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教研发等产业发展，依托花园口片区现有的集镇区，适当安排居住、生活、服务空间，成为区域城镇发展的重要节点。

第10条　存量盘活，品质提升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安排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对废弃矿山、水生态等进行生态修复。盘活花园口片区北部拆迁区的存量用地，对明阳老镇区人居环境进行提质改造，提升风貌品质。

第11条　强化配套，夯实支撑

公服均等，设施共享，共建城乡生活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区域空间和资源配置。加强花园口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将花园口片区作为明阳中心镇区，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协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共同形成城乡协调、互动的发展格局。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2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点、一轴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花园口片区，规划建设现代化产业新城，也是明阳街道的城市综合服务区。

“两点”：明阳综合服务片区和永胜产业园区两个城镇建设节点。

“一轴”：沿鹤大交通廊道的区域发展轴线，融入大连市区域发展格局。

“三片”：北部粮果种植示范区、南部海产养殖示范区和西部粮食种植区。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第13条　保障农业空间

主要包括粮食种植区、果蔬种植区、林业经济区、设施农业区和渔业养殖区。渔业养殖区主要分布在南部滨海区域和碧流河下游东侧，果蔬种植区主要分布在全域北部，林业经济区主要分布在西部靠近碧流河廊道区域，粮食种植区和设施农业区在全域地势平坦区域范围相对均衡分布。

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果蔬种植、渔业养殖、畜禽养殖和设施农业，在北部老古林村、王派村发展樱桃、油桃等特色种植区，加强连片种植，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南部的尖山村、大张村、花园口村、端阳庙村等临海区域发展杂色蛤、海参、生蚝等海产品增养殖业；推进标准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空间综合效益和质量，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动高

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农产品供给与休闲旅游、科创合作、市场拓展等产业有机融合，提升都市现代农业综合效益。

第14条　保护生态空间

基于明阳街道自然地理特征，优化生态空间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保持明阳街道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完整性和持续性，构建“一带四廊”生态空间格局。

重点修复北黄海滨海生态带，加强北黄海沿岸自然岸线、滨海湿地、碧流河入海口等地区生态功能保护，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建设。修复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碧流河、圣水河、老龙头河、陶房河四条南北向的生态廊道。重点保护碧流河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控制周边生产生活污染及占用河道的建设行为。加强重要生态廊道管控，碧流河明阳街道范围内单边划定生态控制范围100-200米，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内积极推动植树造林和生态修复，推进碧流河沿线绿道建设。

第15条　优化建设空间

促进城镇开发边界集约节约利用，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产业空间集聚高效发展，完善城镇生活圈，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使用效率低的用地再开发。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他建设空间统筹利用。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其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小幅减少，其他建设用地适度减少。

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等特殊建设项目，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

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应当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方案须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后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第19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在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滨海（河湖）

湿地。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严格控制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20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小鳖山遗址、花园口遗址、墩台山墩台等10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从严管控。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更新与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各类保护界线严格按照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21条　规模等级结构与职能分工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城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其中，城镇为花园口片区及坎子村、永胜村和明阳村部分区域，主要职能为全域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发展中心；中心村4个，包括大崔村、肖泊村、老古林村、尖山村，主要职能为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和休闲旅游；基层村11个，包括王派村、刘店村、端阳庙村、大张村、永增村、德令村、山头村、大兴城村、明阳村、坎子村、永胜村，主要职能为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和设施农业。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22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红线类型为重要河口。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实施最严格的准入制度。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3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类型为自然山体、水库和河流。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适度开发利用。

第24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规划期内该区在各村均有分布。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25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城镇单元强化指标和控制线的传导。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规划为留白用地。明确新增用地地类在城镇发展区内的准入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26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变其他用途；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设施农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

第27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指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空间。

矿产能源发展区坚持节约利用、保护优先，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资源保障能力。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28条　优先保护生态和农业生产用途空间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严格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合理优化利用低效园地；实行林地用途管制，有效保护林地资源，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强化陆地水域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29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工业区分散用地集中布局，优化职住平衡，推进土地使用效率低的用地再开发。盘活城镇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增加基础设施，完善路网结构，充分保障G201鹤大线、G305庄西线、G228丹东线等国道提级改造和花园口片区城镇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引导乡村人口向花园口片区和明阳镇区集中，鼓励宅基地集约化建设，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闲置宅基地再利用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路径。

第三节　建设用地弹性布局要求

第30条　“点位+虚线”管控

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零散分布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项目，若可以确定其建设用地规模、空间位置的，则在规划中直接落实用地；若不能明确其用地规模、空间位置，但规划又确需落实的，则以“点位”表达，并纳入项目清单管理。

第五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实至名归。

第31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32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改善耕地地力，促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农业绿色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第33条　改善耕地生态

加强耕地生态系统保护，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发挥耕地生态、隔离、防护等功能和价值，恢复农田生物链，提升物种丰富度，维护耕地生态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严格防控重金属和地下水污染，精准开展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加强退化耕地生态修复。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加大退化，损毁耕地生态修复力度，提升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第34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强化“以补定占”管控。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域内稳定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一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上限。

第二节　水资源

第35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落实庄河市确定河湖水域及其岸线、坑塘水库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及保护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灌溉水渠、输水渠道。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在沿河湖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保护河湖水域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河湖自然岸线和河道，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切实加强碧流河下游河口区域水面和湿地保护，防控面源污染。

第36条　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完善农村集中供水，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优化用水结构，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37条　加强湿地保护

主要包括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等，集中分布于沿海滩涂区域、碧流河、圣水河河流及水库周边。规划未占用保护湿地、不涉及小微湿地。

严格管控湿地活动，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

第四节　林草资源

第38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优化林地结构。严格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明确天然林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其转为其他用途。综合考虑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点布局和建设生态公益林，在林地条件较好的丘陵地区，引导建设以经济林为主的商品林。

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创新营林造林机制，采用退耕还林和造林更新工程，增加有林地面积。建立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及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加强林业生态安全。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利用网络监控等高新技术，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39条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规划加强矿山资源开采监管，推进矿业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和“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制定完备的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修复与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实施对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措施和植被恢复。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力度，充分考虑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地质环境安全、生态保护修复适宜性，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开发、植被恢复、产业建设、景观再造融合发展。

第六节　海岸线、近岸海域海岛资源

第40条　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

明阳街道南临黄海，陆域范围向海域突出，现状海岸线曲折，岸线资源丰富，以渔业养殖、渔港、临海工业为主。规划优化利用海岸带，提升生产岸线使用效率，严格保护大陆自然岸线，规划至2035年，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依法整顿重点岸段围海养殖现状和权属，分类分步综合施策。在花园口片区控制工业岸线长度，发展临港产业。

第41条　近岸海域资源

根据明阳街道的陆海空间格局，结合产业发展的目标，统筹海域、近岸、沿岸功能。依据海域功能区划，加强海洋空间管控。合理开发利用海域，加强河流入海口水质治理，重点加强碧流河口重点海域生态保护，控制近岸滩涂养殖强度，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在海岸线两侧陆域、海域功能分区布局中遵循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禁止在陆海生态保护与控制区周边布局影响生态环境的用地用海功能；

存在一定影响的相邻陆海功能区，在满足生态、环保、安全及其他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允许用地用海功能区兼容；功能互相兼容的陆海功能区，应鼓励陆海两侧多功能复合化发展，充分开发利用陆海空间。

加强滨海近岸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系统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避免改变湿地自然状况，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42条　实行海岛分类引导

对明阳街道的13个无居民海岛实行名录管理，分类管控政策。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9个海岛实施保护，严格禁止一切与维护强化其生态功能或与国防军事安全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对已经开发利用的4个海岛划分渔业用岛和游憩用岛两类，提升海岛防灾减灾能力，在不影响海岛生态稳定情况下可适度开展渔业和旅游活动。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43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小鳖山遗址、花园口遗址、墩台山墩台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从严管控。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围绕花园口遗址，挖掘甲午中日战争及日军侵华历史，塑造文旅展示利用节点，打造以海洋文化和红色文化为主题的滨海历史文化利用片区。以花园口遗址及花园口片区东南部文化用地区域为主要打造区域，建设花园口历史遗迹纪念馆、花园口红色教育基地，并同周边沿海区域，打造滨海观光区。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第44条　村庄类型

全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提升类和搬迁撤并类。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4个；集聚建设类村庄4个；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整治提升类村庄5个；搬迁撤并类村庄1个。见附表4：镇村体系规划表。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第45条　产业发展策略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柱产业，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发展特色服务业，提升明阳街道服务层级。构建农业现代化、工业集群化、服务业特色化的综合产业体系。

第一产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做优做精粮油、稻渔、海产增养殖等高效农业，做成大连地区优质农产品供给地。在明阳街道北部老古林村、王派村等，发展特色生态种植、果品种植等农业项目；以农产品加工业、分拣包装物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为引领，促进农业接二连三，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第二产业，完善工业集群化。花园口片区内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制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环保产业。永胜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建材等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以高性能陶瓷材料、硼材料、储能材料、复合金属材料、先进膜材料为主，构建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条；新能源汽车产业按照适应新能源动力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要求，加快引进和发展新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生物

医药产业重点推进生物技术在中药材料加工、中药中间体提取、注射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剂型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第三产业，突出服务业特色化。提升层级，打造明阳/花园口特色服务品牌。以产业服务为核心，大力发展研发、科技创新等服务业。在明阳老镇区依托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发展配套仓储物流产业。完善商业设施功能，适应明阳街道和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围绕甲午海战题材以花园口村和花园口历史遗迹纪念馆为重点，以市场化方式引进投资，建设展示馆、纪念馆、影视拍摄基地等兼具文化和旅游功能的项目设施，打造花园口红色文化旅游康养综合体；充分利用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资源，精心打造企业文化和精致生产工艺流程，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工业文化旅游。

第46条　总体产业布局

规划全域形成“一园、三区、多节点”的产业发展布局。

一园：综合产业园区，即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花园口片区，是明阳街道的核心功能区，是明阳街道和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中心，也是街道和经开区的商业中心和产业汇集中心。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绿色建筑、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等产业。

三区：北部粮果种植示范区、南部海产养殖示范区和西部粮食种植区。

北部粮果种植示范区以肖泊村、老古林村、王派村和刘店村为主。功能定位为规划建设粮食高效生产和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产业发展思路为重点培育水果、水稻种植特色产业优势，通过引进先进化的种植技术，提高产业化水平。依托201国道、丹交线、肖高线，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拓展农业产业链条，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业新型服务业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南部海产养殖示范区以尖山村、大张村、端阳庙村为主。功能定位为海水养殖示范区。产业发展思路为“科技兴渔”，提高养殖产业科技含量，大力推广无公害养殖、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和沈海网箱养殖，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水产种苗企业。依托良好的渔业产业发展基础，探索发展“旅游观赏+渔业”、“科教+渔业”、“农文旅+渔业”、“康养+渔业”等新模式。

西部粮食种植区以山头村、德令村、大崔村、大兴城村、永胜村为主。功能定位为粮食生产功能区。产业发展思路为强化耕地保护，完成粮食增产保供任务。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等为抓手，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多节点：利用高速、国道、快速铁路等交通优势，强化加工流通业，在花园口片区北部建设仓储物流园区，发展物流储运产业，作为花园口先进制造业的发展配套；在西部永胜村建设永胜工业园，规划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与花园口新城产业链协同发展。北部利用矿山整治发展一二三产融合产业。

第47条　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防灾突出位置，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产：明阳街道农业以粮食种植和水产养殖为主，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种养业，加强粮食作物和水产质量，强化品牌培育，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二产：通过建立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冷链物流等平台，促进玉米、大豆、海贝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构建农产品全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并结合老古林村、尖山村特色村庄建设提供特色商品。

三产：依托尖山村沿海特色资源和老古林村果蔬种植特色资源，推进休闲农业业态，推进电商平台销售明阳农产品。

明阳乡村产业发展应形成“面上覆盖、产业引领、项目突破、亮点纷呈”的发展格局，并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明阳乡村振兴发展。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第48条　村庄布局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镇区以外区域，将大崔村、肖泊村、老古林村、尖山村作为镇域四个中心村，将王派村、刘店村、端阳庙村、大张村、永增村、德令村、山头村、大兴城村、明阳村、坎子村、永胜村作为十一个基层村，落实辽宁省美丽宜居村相关建设要求。

第49条　村庄建设边界及管控要求

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省、市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乡村休闲旅游、“平急两用”旅游居住、康养服务、公共化和社会化服务、产业性服务等项目用地。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实行“村庄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村庄建设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50条　人居环境引导

鼓励村民结合村庄规划改善住房建设条件，提高住房的安全性、舒适度和美观度；建设乡村生活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补充相应文化、养老

等设施；加强农村公共空间和乡村道路沿线的绿化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农村公用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农村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提高生活便利性。突出明阳街道特色的滨海风貌，保护好原生态自然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弘扬延续乡村文脉，彰显明阳街道民俗风情。

第四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51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

全域内花园口村、明阳村、坎子村、端阳庙村、永胜村、刘店村、大兴城村等7个村庄及特殊单元浪窝庙水库暂时不编制村庄规划，其各类要素管控要求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引导以“通则式”村庄管控指引形式纳入本次规划，满足村庄基本的建设管控需求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条件。“通则式”村庄管控指引包括村域用地布局图、规划指标控制表、村庄规划管制规则三部分内容。花园口村、明阳村、坎子村、端阳庙村、永胜村、刘店村、大兴城村等7个村庄及特殊单元浪窝庙水库应遵循本规划提出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保护面积和要求，符合村民住宅项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划引导。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南部滨海整治区”整治要求，重点开展土地复垦和农用地整理，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开展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明阳街道全域为单元，积极推动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规划期内，明阳街道如制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涉及三条控制线调整，应依据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工作的意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及后续相关政策要求。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理

第52条　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

以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土地利用强度和利用效率为准则，对明阳街道的城镇闲置、破旧、低效土地进行分析调查，对城镇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市更新治理进程，促进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再利用，以旧宅基地、旧产业用地、闲置公共用房用地等为重点对象，分类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对花园口北部明阳村内宅基地进行拆除，腾挪出建设用地进行仓储物流建设。推进停产闲置的产业用地进行转型或退出，发展与花园口产业类型相关的产业功能进行土地盘活。盘活大崔村的闲置公共设施用房（原尖山镇公共用房），用于公益事业、民生项目、公共租赁房（宿舍公寓）等建设。对平整的闲置工矿用地进行盘活再利用，整治明阳村废弃工矿用地作为未来明阳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整治措施主要包括地面回填、基础处理工程，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

第53条　农村宅基地综合整治

遵循保障安全、政策减量的原则，对于搬迁撤并村及少量现状位置较为偏远、缺乏入屯道路，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生活条件较差的零散村屯在

具备宅基地退出机制等政策条件下，结合实际与相关政策进行“退宅还耕还林”。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第54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改造低效农用地，提升农业灌溉生产条件。采取修建灌溉沟渠、平整土地、田间道路新建与改扩建等措施，提升田地产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将耕地建设成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生态环境优良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生态系统稳定的基本农田，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农田生态景观。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55条　加强海岸带生态修复

陆海统筹强化污染防控，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减少陆源污染物入海量，实现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第56条　编制实施方案

规划期内，明阳街道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实施方案。

第57条　涉及“三区三线”优化调整需遵循的原则

1.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应坚持“总体稳定、优化微调”原则，确保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平均图斑面积有上升、调入图斑个数小于调出图斑个数、调入地块平均坡度不大于调出地块平均坡度。调整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5%。

2.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要求。原则上不能调整现有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和位置，不得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等生态功能用地进行调整。

3.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应保持总体布局稳定，在不突破庄河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进行局部优化。

整治中涉及“三区三线”局部优化调整的，应确保空间格局总体稳定，具体调整情形和程序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执行。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第58条　总体风貌指引

规划围绕“山、林、田、河、城镇”现状全域景观要素，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立足全域山水林田湖海整体格局，以“塑造全域风貌，彰显自然特色”为目标，构建“三片四带一界面”的全域风貌格局。

三片：形成穿插布局的两片山林景观风貌区、一个城镇景观风貌区以及多片田园景观风貌片区。

四带：以碧流河、圣水河、老龙头河、陶房河构成四条南北向的开放空间廊道。

一界面：南部以滨海风光为特色的景观界面。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第59条　城镇总体风貌定位

打造城村互融、新旧融合的宜居宜业风貌区。

第60条　城镇风貌引导

尊重原有格局，盘活土地存量，避免大拆大建。改造为先，除花园口片区北部已拆迁居住区域和待盘活的闲置工业用地外避免大拆大建，延续并传承现状传统建筑布局形式，注重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连续性。以小而精为目标，注重提升主要景观界面风貌。

控制建筑体量，保持小城镇适宜尺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住宅应以低层、多层为主。营造宜人街巷空间，注重利用边角空地规划贴近生活的街头绿地。

建筑色彩以暖灰、浅黄、灰蓝为主，避免大面积使用纯度过高的色彩。建筑材质建议采用木、砖、石、水泥等材料，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第61条　村庄风貌引导

保持现有空间格局，保护村庄周围自然环境优势，包括河流、农田等，严格限定村庄内公共空间和个人宅基地范围，严禁个人建设占用公共空间。保留农耕、晾晒作物、传统节日风俗以及广场舞等活动，保留村民原始的特色生活空间和生活场景。禁止大规模人工化、硬质化、城市化景观灯破坏乡村风貌。传承村庄现状空间基因，延续空间特色，整理宅基地周边的灵活零散用地和闲置空间，合理增补各类功能空间，优化组织内部路网、绿道水系，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的空间格局。

第62条　建筑风貌设计

加强乡村建筑风貌，保持乡土文化。保留农耕、晾晒作物、传统节日风俗以及广场舞等活动，保留村民原始的特色生活空间和生活场景。禁止大规模人工化、硬质化、城市化景观灯破坏乡村风貌。

村庄平面布局传承村庄现状空间基因，延续空间特色，整理宅基地周边的灵活零散用地和闲置空间，合理增补各类功能空间，优化组织内部路网、绿道水系，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的空间格局。

农村民居高度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层高不超过3.5米，住房层数不超过3层。农村新型社区以联排式低层住宅为主，高度控制在2-3层。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63条　规划分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物流仓储区和交通枢纽区等七类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约151.98公顷，重点提升和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综合服务区约233.69公顷，主要集中在花园口片区，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打造城镇特色空间；商业商务区约47.37公顷，主要集中在花园口片区中心及滨海区域、明阳老镇区主街两侧，以提供商业休闲、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发展区约788.42公顷，主要分布在花园口片区和永胜工业园区，应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区集中布局，加强产城融合与产业区服务配套建设；绿地休闲区约219.44公顷，主要依托公园、水系布局,应加强品质建设,打造舒适宜人的城镇公共空间;物流仓储区约41.50公顷，主要集中在明阳老镇区东侧，依托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建设仓储物流园；交通枢纽区约233.28公顷，包括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首末站和停车场等。见附表5：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64条　用途管制

结合规划分区，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以此为依据，调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与结构。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第65条　功能结构

结合城镇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功能分区，明确发展轴、景观带、公共中心，确定功能结构。整体规划结构

为“一心一轴四片”。其中：一心是指花园口湾底核心； 一轴指城镇发展轴；四片分别是花园口综合服务区、明阳综合服务区、花园口产业发展区、永胜产业发展区。

第66条　用地布局

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适度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满足明阳街道及周边乡镇就业人口的发展需求，集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功能。保障花园口片区工业用地规模需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完善城镇路网结构，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重点保障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环卫、消防等设施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高城镇环境品质。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67条　居住用地规划

建设优美、舒适、安全、方便、现代化的生活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居住水平，促进城镇持续良性发展。坚持多元住房供给方式，优先布局花园口撤并村的村庄迁并用地，积极发展经济适用房和普通商品房，重点保护具备高品质发展潜质的居住用地资源。住宅建设与居住社区环境建设同步进行，因地制宜地组合居住社区内各种建筑物、绿化植物和自然环境条件，提高整体宜居环境；规划时注重保留原本的乡土气息，结合现有环境进行建设，打造成为生态、宜居的居住环境。

有序推进镇区内危房及农村住宅提升改造，重点解决农村住宅管线、垃圾、便民服务、停车和绿化景观等问题，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68条　绿地系统规划

统筹安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等，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和滨水空间等开敞空间体系，推进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规划打造滨河公园，丰富区域景观，提升片区活力。完善社区公园，作为城市绿洲，地下可兼容社会停车、公服设施等。规划城镇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结构为 “一带、三廊、多节点”。“一带”为南部滨海景观带；“三廊”为依托圣水河、老龙头河、小马河三条主要的滨河绿带形成的串联山海的景观绿化廊道；“多节点”为城市公园及社区公园构成的绿化景观节点。

第69条　公共开敞空间

镇区内公共开敞空间规划共分为三类，滨河绿地、城镇公园与广场、口袋公园。滨河绿地空间主要沿圣水河、老龙头河、小马河分布，城镇公园与广场包括中心湖公园、王陀山公园、滨海公园、花园口中心广场等；并按服务半径逐步推进口袋公园建设，为居民提供必要的运动娱乐休闲条件。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70条　景观风貌规划

明阳街道景观风貌分区包括现代物流景观风貌区、高端服务景观风貌区、休闲文化景观风貌区、滨海旅游景观风貌区、现代工业景观风貌区、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

现代物流景观风貌区：高标准建设商贸物流园区，以其规模与品质吸引客流集聚，并规划物流商务服务中心，展示新时代产业风貌。

高端服务景观风貌区：打造集总部办公、商业服务、研发中心、旅游服务为一体的城市新核心，是展示新形象、新时代风貌最集中最核心的区域。

休闲文化景观风貌区：打造以城市休闲、文化体育、教育科研为核心的城市风貌区。并以高质量的住宅开发为主，形成高端居住社区。

滨海旅游景观风貌区：结合滨海岸线资源（渔港、遗址等），塑造突出明阳特色的城市滨海旅游区，形成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高端居住为一体的南部“黄金海岸”。

现代工业景观风貌区：引进生物制药、新能源等产业，辅以工业旅游观光，形成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产业景观风貌区。

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打造以农业观光和滨水休闲为主的大型生态绿地，成为明阳的特色功能，改善周边小环境，吸引游客前往休闲观光。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71条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

规划以花园口片区为核心统筹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强化花园口片区综合服务能力，精准配置城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明阳街道的公共服务中心。城镇发展区内主要建设公共管理、学校、医院、体育设施、文化旅游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明阳街道内乡村地区落实乡村生活圈，完善明阳街道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承接花园口新城公共服务功能外溢，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各行政村设置村级行政服务、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福利设施等，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72条　全域综合交通设施统筹

以全面提升明阳街道综合交通的通达性为目标，着力构建与城市功能布局相协调，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多方式高效衔接的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改善对外交通环境，减少运输成本，提高人流、物流的运转效率，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结合交通事故易发路段开展综合治理，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第73条　城镇道路交通组织

建立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的，功能完善、等级结构合理、运行高效、内外衔接有序的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三横五纵”道路网络结构。

第三节　环境保护

第74条　生态环境保护

城镇内的居住区、商业区和工业用地，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规定的二级大气质量标准。

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河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实施工业污染减排、生活污染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总量，改善河道水环境。街道内的水系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规定的相应水体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应不低于三类标准。

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发展密闭化、压缩化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同步实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9%，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制

第75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组织的全面领导，由庄河市人民政府、明阳街道办事处、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项目的公示制度。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第76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调动公众和专家参与到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的全过程。创新广泛、多样的公众参与形式，发挥传统纸媒和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的作用，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主题沙龙、规划展览等公众参与活动，为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提供广泛公众基础，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77条　详细规划传导

科学划分城乡单元：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城镇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外围乡村地区通过“乡村单元”传导，编制村庄规划，水库划定特殊单元。

第78条　专项规划传导

依据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针对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开展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不得违反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加强规划衔接传导，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

应加强与规划“一张图”的核对，经批复后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79条　纳入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建立“一张图”数据平台工作机制，将国土空间基础数据、规划成果、管控边界、审批信息等动态更新入库，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体检评估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也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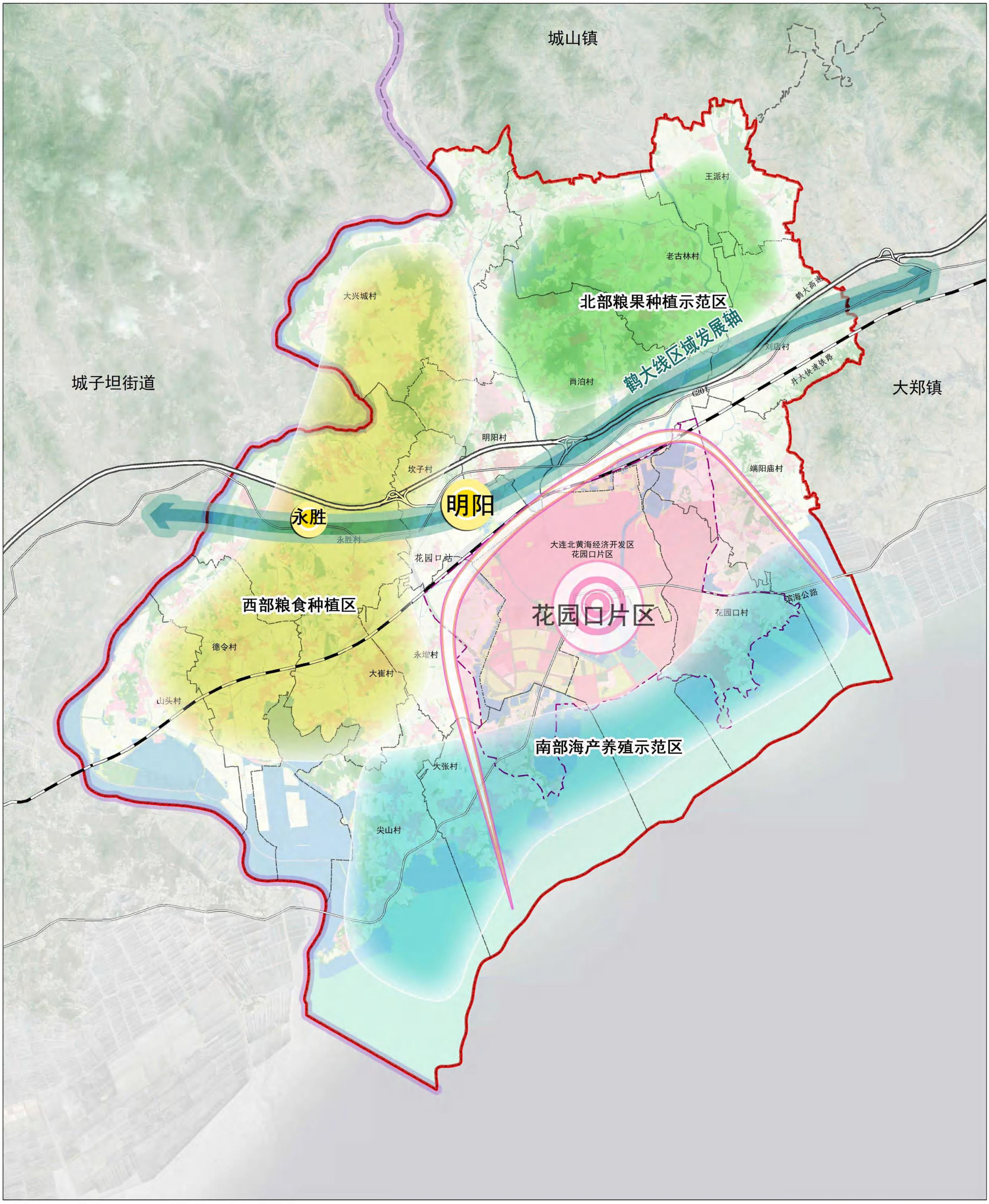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建设核心
- 城镇建设节点
- 鹤大线区域发展轴
- 北部粮果种植示范区
- 西部粮食种植区
- 南部海产养殖示范区

N

0 0.250.5 1 1.5 2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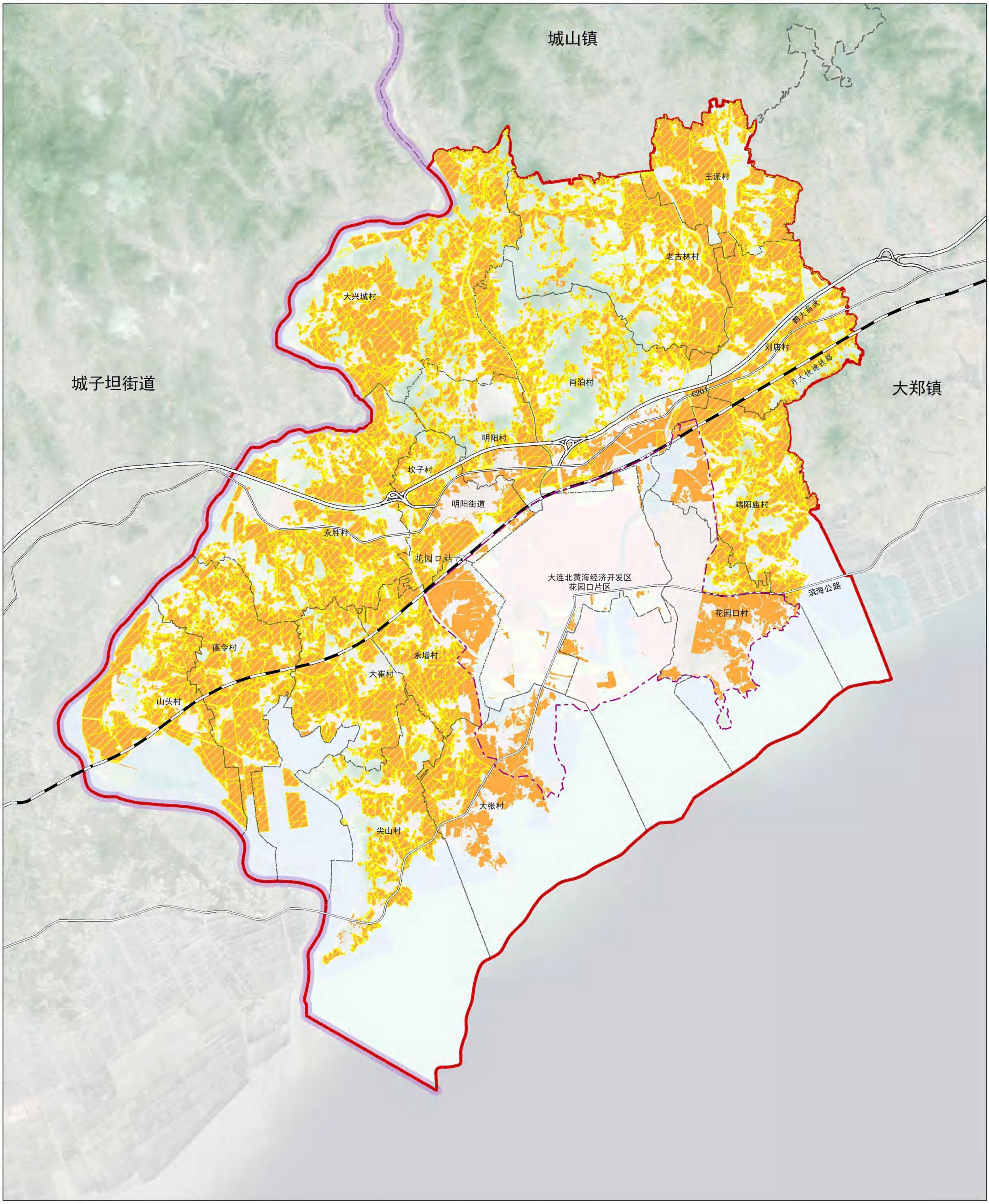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

县界

街道界

村界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0.5 1 1.5 2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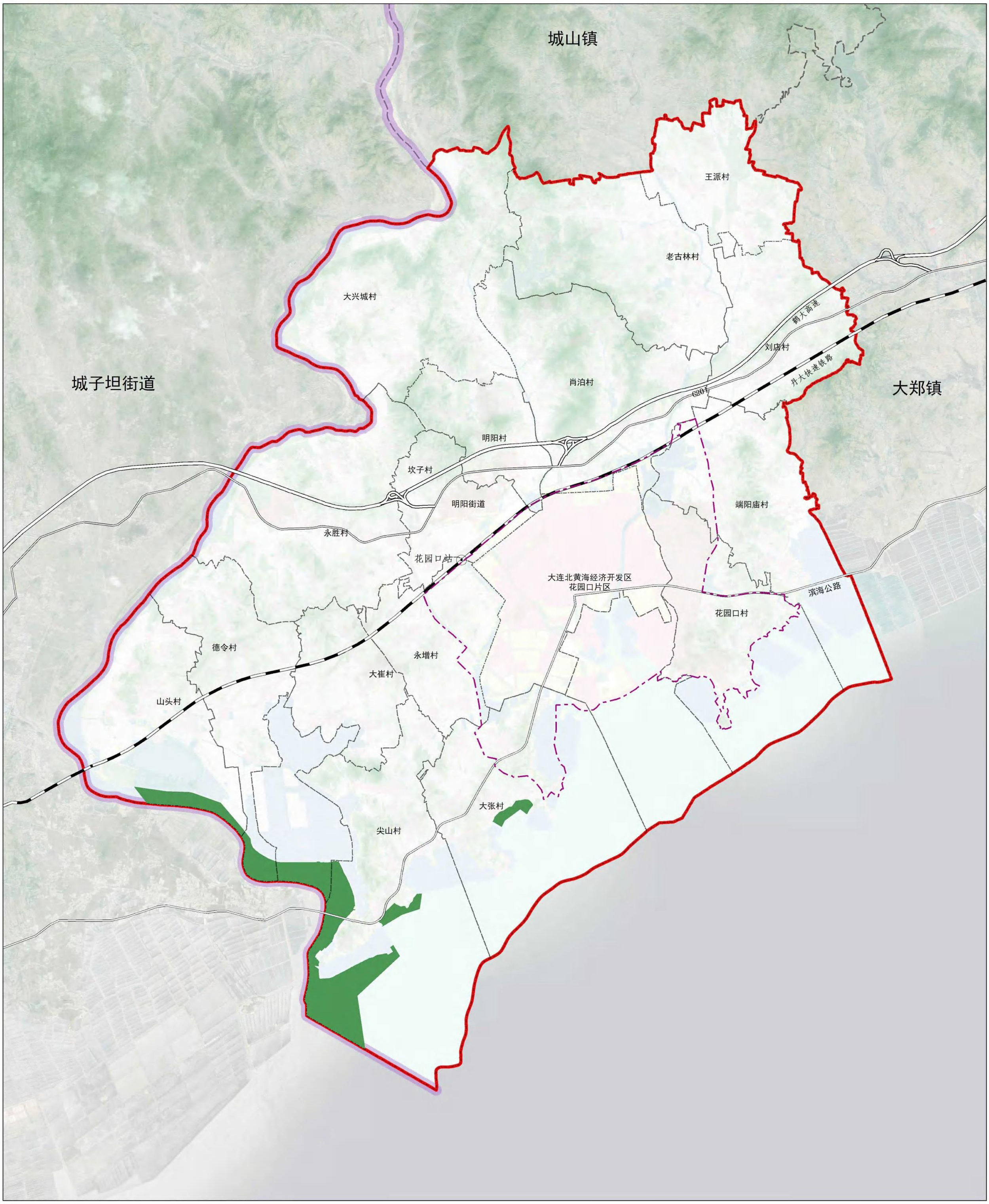

图例

生态保护红线

县界

街道界

村界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0.5 1 1.5 2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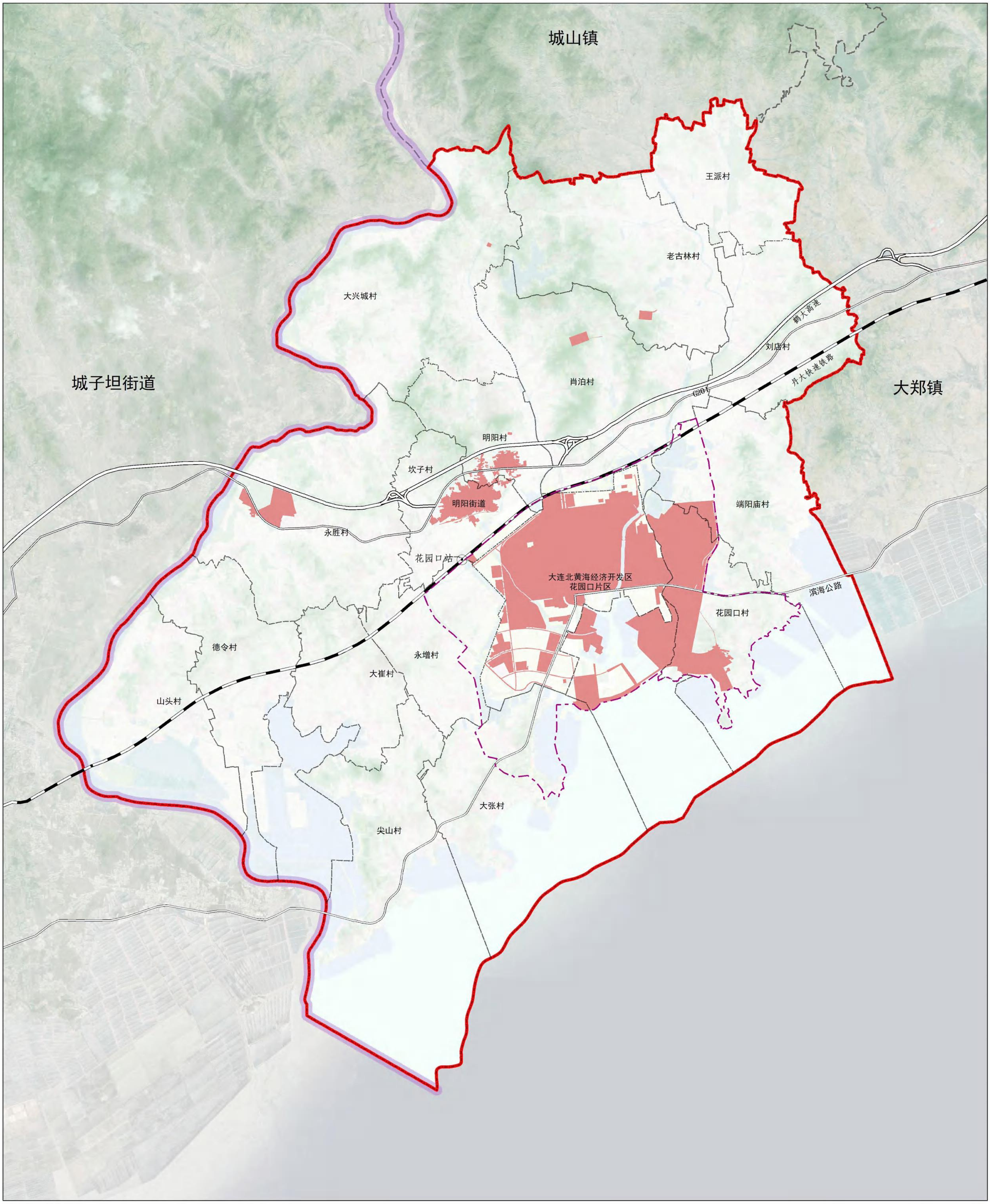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

县界

街道界

村界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0.5 1 1.5 2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图例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区
- 自然保护地
- 湿地
- 滨海生态带
- 生态廊道
- 县界
- 街道界
- 村界
-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 0.5 1 1.5 2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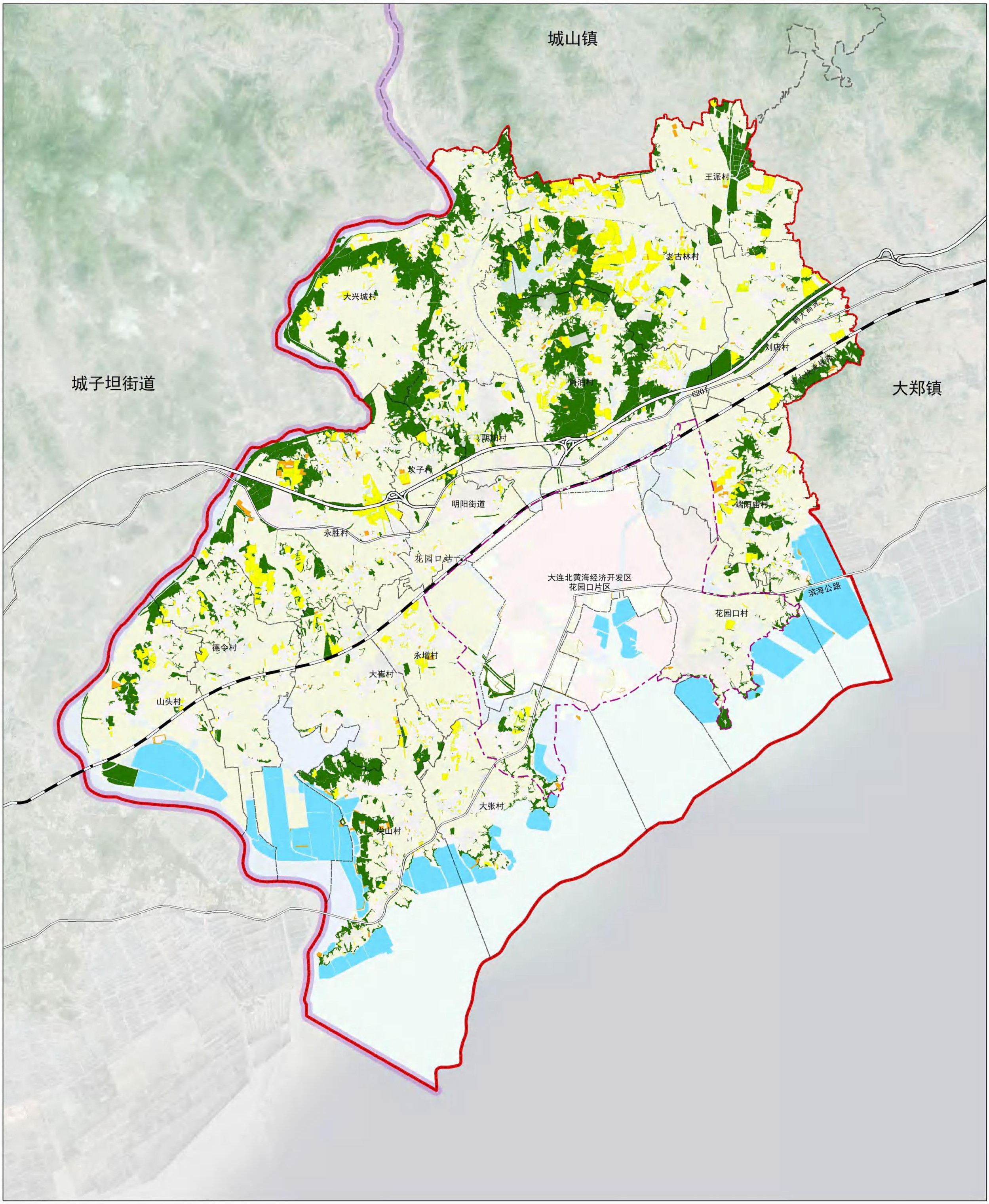

图例

- 粮食种植区
- 果蔬种植区
- 林业经济区
- 设施农业区
- 渔业养殖区
- 县界
- 街道界
- 村界
-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0.5 1 1.5 2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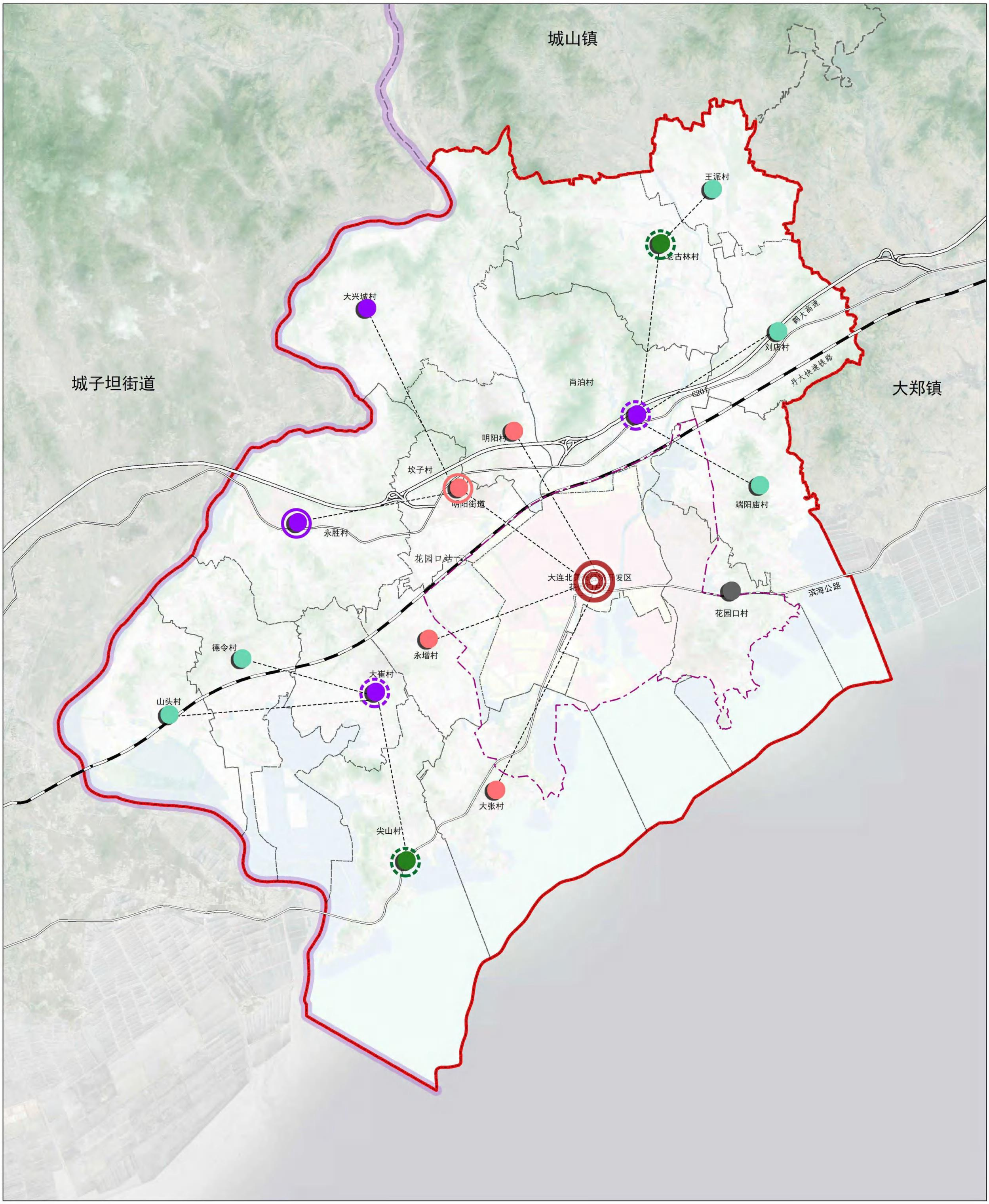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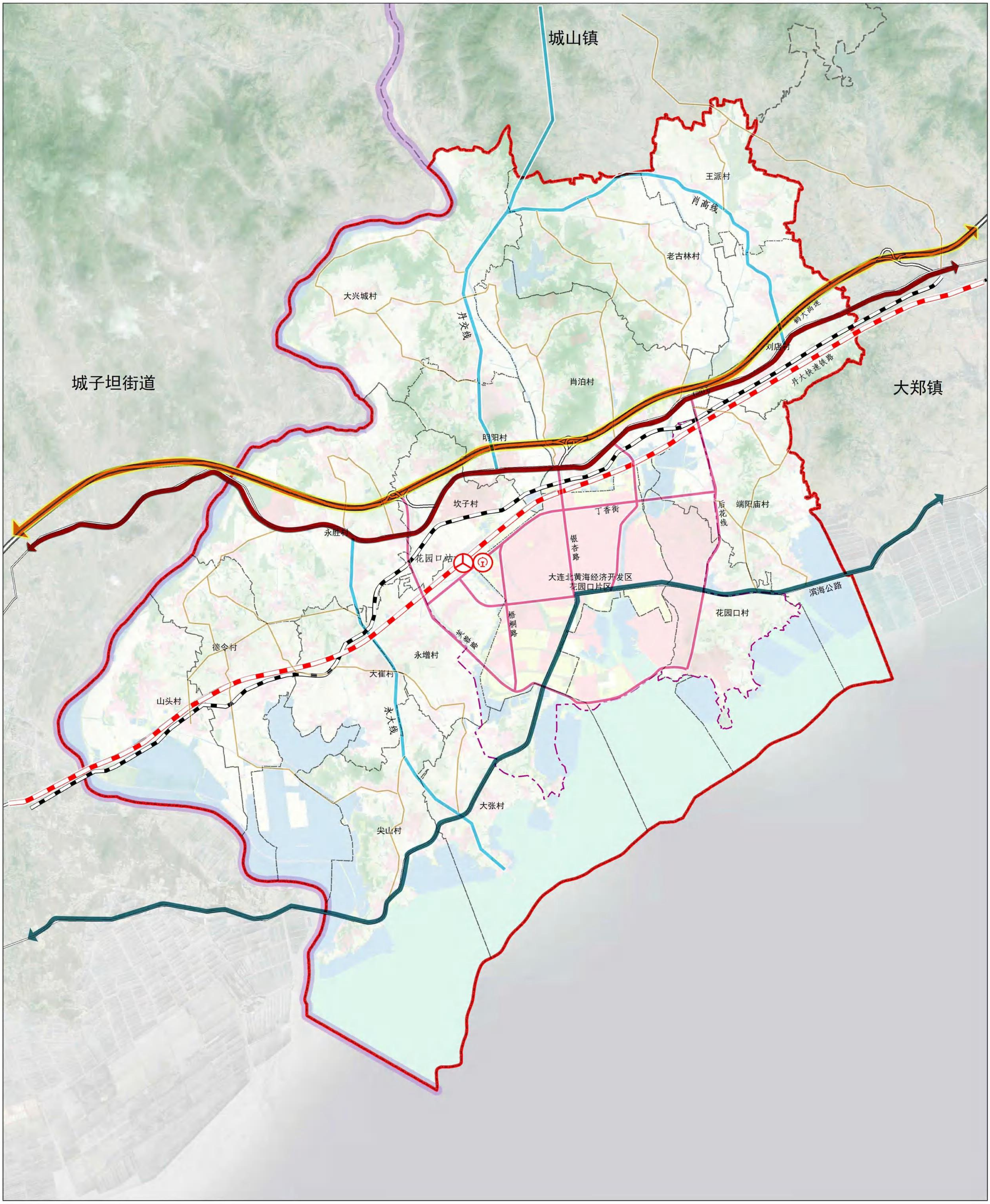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铁
- 普铁
- 轨道交通
- 高速公路
- 国道
- 滨海公路
- 县乡道
- 村道
- 城市主干路
- 火车站
- 长途客运站
- 县界
- 街道界
- 村界
-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25 0.45 0.9 1.35 1.8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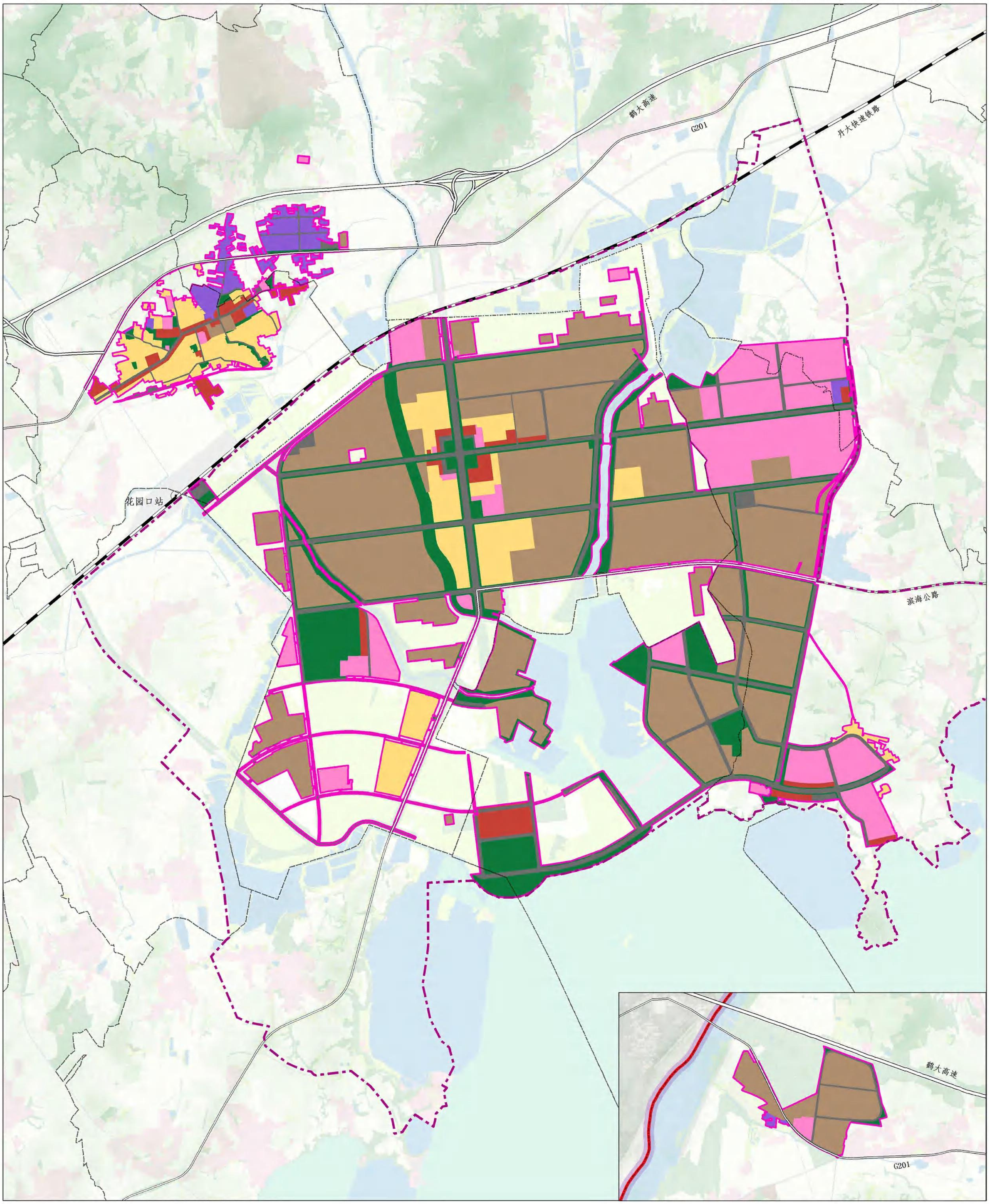

图例

- 商业商务区
- 居住生活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综合服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界
- 街道界
- 村界
-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 0.5 1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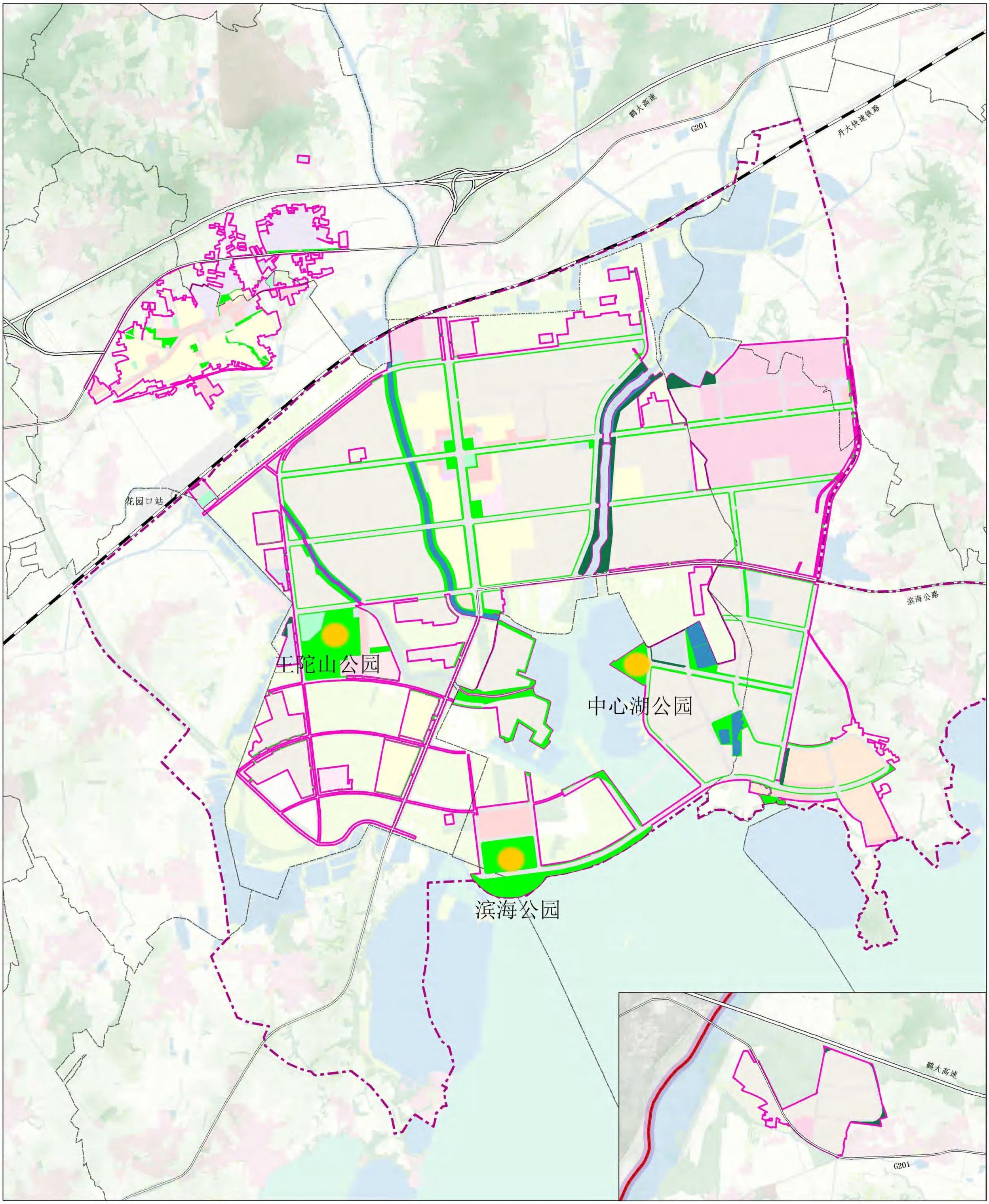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陆地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界
- 街道界
- 村界
-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 0.5 1 千米

庄河市明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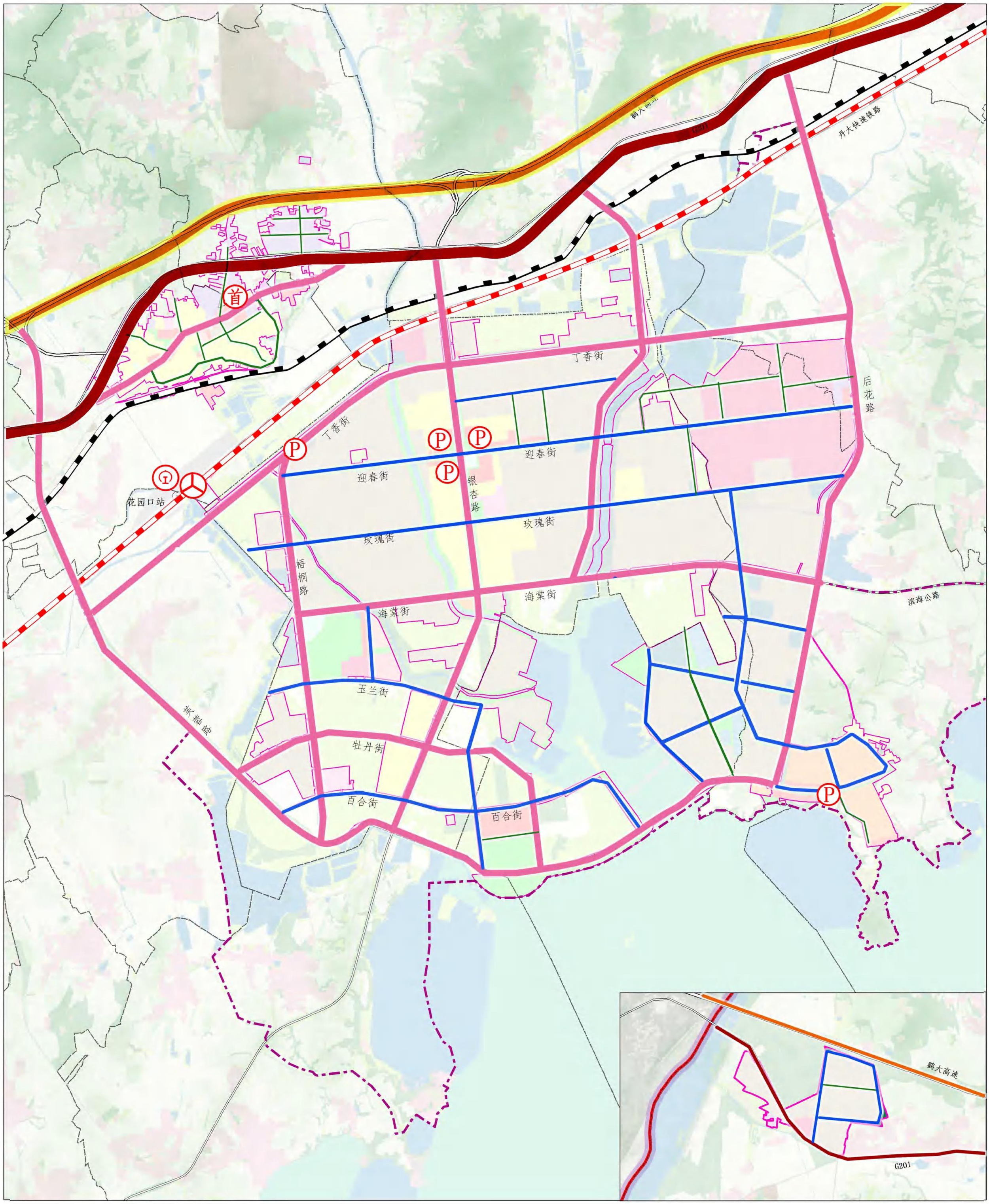

图例

高铁	城市次干路	社会停车场	城镇开发边界
普铁	城市支路		县界
高速公路	火车站		街道界
国道	长途客运站		村界
城市主干路	公交首末站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

N

0 0.25 0.5 1 千米